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周灣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倩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如有))，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履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轉換或

行使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當中包括及綜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